

东莞黄江通盈工业园“8·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涉事车辆情况	4
(三) 相关人员情况	5
(四) 订单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 事故主要教训	11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5年8月9日7时40分许，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社区东环路80号通盈工业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2025年8月1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交通分局、经发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通盈工业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并聘请了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通盈工业园“8·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货车司机安全意识不足，掀开货车雨布前未注意货物堆放状态，拉开雨布后货物散落将其掩埋最终窒息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粤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粤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RDK6X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9 号 4 栋 119 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该公司是粤 SQ363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ST56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的登记所有人，不参与涉事订单和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涉事订单和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均由实际控制人徐明负责）。

2021 年 9 月 3 日，粤顺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 298 号 104 室，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粤顺公司搬迁到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9 号 4 栋 106 室，因地址变迁向厚街镇交通运输分局申请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中堂镇交通运输分局申请办理。2022 年 8 月 2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道路运输业户歇业注销通知书》，同意粤顺公司停业申请，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档案注销。经查，事发时粤顺公司名下有七台车辆。

2.涉事运输订单的收货单位：东莞市金盈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唐华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H3HF1J，住所：东莞市黄江镇公常路 493 号 22

栋 115 室（仓库地点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社区东环路 80 号通盈工业园），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硅胶原料、硅胶制品、塑胶助剂、包装材料、塑胶工程再生料、其他化工产品。

3.涉事运输订单的货物仓储和出货单位：广州市爱地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地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何婉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281957600，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洲村佛塘温涌（土名）厂房 A1 办公楼 101 房，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4.涉事运输订单的平台单位：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车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亚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51.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0929489226，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科技路 6 号 1 栋 101 室，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经查，货车帮公司是一家互联网企业，是一个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源信息、货源信息）撮合平台，实际经营业务为撮合业务^[1]，不属于网络平台道路货

[1] 据货车帮公司反映：用户可自主下载“货车帮”APP 并进行注册使用，货主注册成功后可自行发布货源运输需求，司机注册成功后可自行选择接单、承运，平台作为一个电子商务平台，不会对注册司机进行强制派单，也不参与实际的运输交易环节，平台上注册的司机及车辆均不属于“货车帮”平台及管理。

物运输经营^[2]。事发时，东莞市欣远货运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欣远公司）在“货车帮货主”网络平台发布订单，徐明接单，双方网上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平台撮合）约定运费 1050 元，发货人是刘保现，承运司机是徐明，货车帮公司收取 100 元信息费。协议约定，由承运人徐明按时将货物完整无损地运输至卸货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金盈公司）进行卸货、验收。按双方约定由出货单位（爱地公司）进行装货，货物的捆绑固定（包括铺雨布和掀雨布）按惯例由徐明负责并实际实施。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SQ363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4256N324WE1，登记所有人：东莞市粤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6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6 月 18 日，该车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粤 ST56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情况：品牌型号：天骏达牌，登记所有人：东莞市粤顺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6 月

[2]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暂行办法》第二条：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3] 东莞市欣远货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保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D0577C，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 72 号 266 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等。

30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6 月 18 日，该车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三）相关人员情况

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涉事运输订单的实际承运人、事故死者：徐明，男，1980 年 2 月出生，广东信宜市人，其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2000 年 3 月 9 日，准驾车型：A2E，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其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徐明在“货车帮货主”网络平台登记注册。2021 年 6 月，徐明采用以租代购的方式向粤顺公司购买了涉事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和《购车分期保留所有权合同》，约定徐明在 2024 年 7 月 7 日前分 36 期支付车款。因事发前徐明仍未结清车款，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仍为粤顺公司。自购车起，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即为徐明，日常由其负责接单与运输工作。粤顺公司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徐明仍使用之前保存的粤顺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货车帮公司的“货车帮货主”网络平台接单运输。事发时，徐明自主在“货车帮货主”网络平台承接订单并进行安排。

（四）订单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金盈公司向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单调货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30 吨，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货物销

售单位）向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物源头单位）发出出库通知单，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爱地公司（货物储存管理单位）发出出库作业单（该批货物存放在爱地公司，货物仓储和出入货实际由爱地公司管理）。金盈公司向运输车队欣远公司下单并约定车费 1100 元，欣远公司从网约平台“货车帮货主”下单拉货，费用为 1050 元，约定运输货物为 30 吨（20 托）塑料颗粒，网约司机徐明在平台接单后于 8 月 8 日 17 时 10 分到达爱地公司装货，发现货物为散包塑料颗粒，与订单约定的 20 托（整装）塑料颗粒不符，故徐明与欣远公司协商一致后增加 100 元运输费用。徐明先在平板车上铺好蓝色雨布，爱地公司的搬运工随后用叉车将装有塑胶粒的卡板运到平板车上，并通过人工将其搬卸至平板上，采用工字形方式叠放，直至堆满平板车。之后，徐明用蓝色雨布将这批货物包裹捆绑好，再在货物上方覆盖绿色雨布，并用绳子固定在平板车的卡扣上。8 月 8 日 19 时 44 分许，徐明驾车离开爱地公司。8 月 9 日 6 时 16 分许，徐明将货物运输至金盈公司位于黄江镇东环路 80 号通盈工业园的仓库。



图 1 涉事车辆装货图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9日6时16分许，徐明驾驶涉事车辆进入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社区东环路80号通盈工业园，停靠在距大门右侧围墙20米处。7时12分许，徐明把车辆摆正并下车掀开平板车后方的雨布。7时30分许，金盈公司临时工莫传奇^[4]、唐建勇^[5]等人开始把涉事车辆后部上方的部分货物搬至另外一辆车。7时40分许，莫传奇、唐建勇等人离开了卸货现场，徐明一人走

[4] 莫传奇，男，2000年7月出生，湖南邵阳县人，系金盈公司的临时搬运工。

[5] 唐建勇，男，1981年10月出生，湖南邵阳县人，系金盈公司的临时搬运工。

至涉事车辆的右侧（靠近厂区围墙一侧）掀开全车的雨布，货物连同雨布一同散落砸向徐明并将其掩埋。8时许，金盈公司临时工莫传奇、唐建勇等人再次到达该车辆进行卸货，直至10时32分许，莫传奇、唐建勇等人卸完车辆上货物后发现车辆的右侧有散落的货物，随即开始清理地上的货物。11时19分许，卸货人员发现了被掩埋在货物下方的徐明，随即拨打120和110。

（六）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2025年8月12日，事故调查组委派了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测量，涉事半挂车平板长12.95米，宽2.55米，高1.8米，板高离地3.3米，车辆距离围墙一侧花槽1.4米。蓝色雨布长18米，宽8米，绿色雨布长17米，宽5.5米。



图2 涉事区域现场情况图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徐明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徐明死亡原因为窒息。截至目前，涉事各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9 日 11 时 19 分许，莫传奇发现被掩埋在货物下方的徐明，马上拨打 120，于 11 时 25 分许拨打 110 报警，并通知金盈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华勇到现场。11 时 34 分，公安部门和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12 时 4 分许，黄江镇总值班室接报后，转镇应急指挥中心、黄江交通运输分局、黄牛埔社区等部门。12 时 30 分许，黄江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黄牛埔社区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14 时 11 分许，黄江镇应急指挥中心将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市应急指挥中心。14 时 33 分许，黄江镇总值班室将事故信息报送市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9 日 11 时 25 分，黄江公安分局接警。12 时 7 分许，黄江交管铁骑到场处置，现场设立警戒区。12 时 30 分许，黄江应急分局局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走访现场人员，详细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指导善后工作。黄江交通运输分局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调查车辆运输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8 月 9 日 11 时 34 分许，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经确认，徐明已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黄江平安法治办公室、黄江应急管理分局、黄牛埔社区组织相关人员与徐明家属进行调解协商，因协商金额与家属诉求差距较大，历经三次调解协商，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金盈公司、黄江镇公安、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黄牛埔社区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徐明安全意识不足，掀开雨布前未查看货物是否倾斜，拉扯雨布时未注意观察车上货物堆放情况，雨布拉开过程中货物散落，将其掩埋最终窒息死亡。

2.徐明对风险预判不足，在货物装卸前使用雨布铺至平板板面，降低了货物与平板的摩擦力，采用包裹的方式进行固定，未能有效观察货物运输后的稳定状态。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判断：

（1）受伤性质：2.02.压伤

（2）伤害方式：5.02.1.落下物、5.14.掩埋

（3）不安全状态：6.04.4.1.材料堆放不安全

（4）不安全行为：7.01.忽视安全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徐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徐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粤顺公司，作为粤 SQ363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ST56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在徐明购买涉事车辆后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公司名下车辆缺乏管理，存在名下车辆使用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注销）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问题，建议由中堂交通运输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事故如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主要教训

涉事司机使用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注销）在网络平台上登记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意识淡薄，在装卸货过程中未能有效固定货物，缺乏风险预判；涉事企业作为车辆所有人，采用“以租代购”的方式出售车辆，缺乏对名下车辆的管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非法运输行为。

(二) 粤顺公司要加强自身规范化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对名下的车辆进行安全生产管控，及时纠正名下车辆的违法行为。

(三) 通盈工业园要加强园区管理，针对外来货运车辆和人员，园区管理单位可建立报备、查验等制度，加强对入园承包承租单位、企业员工和临时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提前做好货运装卸风险告知，若涉及高处装卸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